附件2

谷城县2023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政审考察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家庭详址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(第一学历) |  | 获得何学位 |  |
|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(最高学历) |  | 获得何学位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高中时填起）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姓 名 | 称谓 | 工作单位（家庭住址）和职务（职业） | 政治面貌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现实表现（遵纪守法情况、道德品质修养、工作情况等） |   被考察对象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或社区/居委会审查意见 |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 |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考察单位意见 |  |

**说明：**1.填表时内容真实，字迹清晰；2.“审查意见”由被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部门或生源所在社区居委会、村委会填写，主要说明被考察对象思想政治、工作学习及近期表现情况；3.“派出所意见”主要填写考生在所辖区内遵纪守法情况；4.此表正反打印。